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早前公告，內容有關(i)聯交所早前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就該等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後終止效力)披露規定之豁免屆滿；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按早前公告所述條件，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授出該項豁免。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i)該等協議(採購協議除外)項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每年總值均不超過新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列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該等協議(採購協議除外)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布，為遵守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以及延長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採購協議之屆滿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採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採購協議，修訂採購協議之屆滿日期。根據補充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之期限將更改為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補充採購協議之日起計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

現有豁免將會於補充採購協議、交易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撤銷。待獲得該等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會就有關補充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下文「有關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一節所載各項條件。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補充採購協議、交易及限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就批准補充採購協議、交易及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早前公告，內容有關(i)聯交所早前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後終止效力)披露規定之豁免屆滿，有關協議包括(a)綜合服務協議；(b)商標使用許可協議；(c)專利使用許可合同；(d)採購協議；及(e)樓宇使用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現有豁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按早前公告所述條件，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授出該項豁免。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與徐連寬先生及／或中大工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徐連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彼在本公司所擁有權益約為25.11%，而中大工業集團則由徐連國先生與徐連寬先生共同擁有約52.64%股權，另由射陽縣新洋鄉村集體股及中大工業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5%及42.3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徐連寬先生及中大工業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採購協議除外)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每年總值均不超過新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列之最低豁免限額，因此該等協議(採購協議除外)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為遵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以及延長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採購協議之屆滿日期，本集團與採購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採購協議，以修訂採購協議之屆滿日期。補充採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補充採購協議」一段。由於補充採購協議被詮釋為採購協議之補充並屬其一部分，故有關採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售股章程及早前公告。

補充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鹽城使力得與鹽城中大裝備訂立採購協議，為期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鹽城使力得與鹽城中大裝備訂立補充採購協議，據此，規管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修訂為三年，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補充採購協議之日起生效。補充採購協議將於取得上述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除有關協議屆滿日之條款外，採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於補充採購協議生效期間繼續有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向鹽城使力得採購「四輪定位儀」之各項零件，並在認為向鹽城使力得作出之採購乃按(i)公平基準；(ii)一般商業條款或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以及向鹽城使力得採購「四輪定位儀」之各項零件乃根據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情況下，認為將採購協議之屆滿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之建議及補充採購協議本身為按照一般商業條

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補充採購協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倘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補充採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終止，而採購協議將於補充採購協議終止時恢復效力。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2. 採購協議、補充採購協議及有關限額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之汽車數目增加，帶動中國汽車業急速發展，並刺激汽車維修、保養及檢測設備之需求，鹽城中大裝備向鹽城使力得採購之「四輪定位儀」產品各項零件因而增加。董事考慮到最近有關中國經濟宏觀調控之政策。就此，據董事所理解，董事注意到中國政府強調避免執行「一刀切」政策，反之對指定範疇加以監控並協助同一行業內其他範疇之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政策不會對整體汽車市場之汽車數目增長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鹽城使力得作出之採購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鹽城使力得採購產品	6,730	8,000	10,950
本集團總採購成本	102,900	105,610	162,050
交易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之百分比	6.54%	7.58%	6.76%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汽車業之擴展一直刺激汽車維修、保養及檢測設備之需求。此外，中國汽車保養市場已由自由市場經營轉型為由主要汽車製造廠主導規劃發展。為因應市場轉變，本公司已採納相應措施，積極與主要汽車製造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並向主要汽車製造商提供售後及技術支援服務等增值服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上述期間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4,660,000元。按照(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i)本公司客戶口頭承諾之銷量（基於董事過往經驗很大可能會實現）及過往原料成本相對銷售額約70%之比例，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向鹽城使力得採購「四輪定位儀」產品各項零件之最新預測（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約人民幣14,840,000元，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總值將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此外，由於(i)中國汽車維修保養市場隨著汽車數目增加持續增長；(ii)汽車消費者及供應商開始注重汽車維修保養之質素，尤其不如以往般只著重修正方面之維修保養，而變得同樣重視修正及預防方面之維修保養，更加快整體維修保養市場之增長；(iii)引入中國市場之較高質素外國品牌汽車數目不斷上升，令市場對較優質汽車維修保養設備之需求增加；(iv)本集團與鹽城使力得可能開發新產品；及

(v)鹽城使力得可能提升產能以應付更多訂單，基於董事最佳估計，本集團與向鹽城使力得採購有關之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分別進一步增長約10%及22%。本集團及鹽城使力得擬研發或由海外進口新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並增加鹽城使力得有關生產廠房之工人輪班次數，以配合生產量不斷提升之需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決定任何具體計劃。因此，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26,200,000元。本集團所採購之「四輪定位儀」產品各項零件為本集團生產程序中所用部件，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倘有關年度之交易超出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有責任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交易限額

按照現有豁免之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全年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有關財政年度綜合賬目所披露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之較高者。

經考慮上述交易金額可能有所增加後，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限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元及人民幣26,200,000元。該等價值之計算基準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全年金額；(b)於二零零四年首四個月根據採購協議向鹽城使力得作出之實際採購總額；及(c)預期汽車之市場需求將帶動交易增長，本集團與向鹽城使力得採購有關之各項業務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

有關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以下條件限制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交易須：
 - (i)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a)一般商業條款（指同類機構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或(b)（倘無同類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監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全年總額不得超過上文「交易限額」一段所載各限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之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方式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交易，並致函董事（「函件」，副本須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
- (i) 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交易乃根據監管交易之協議所述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交易乃根據監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有關財政年度之交易全年總額不得超逾限額。
- 倘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接納受聘或無法提供函件，則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5.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1)至14A.45(5)條規定，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交易詳情；及
6. 本公司須容許及促使中大工業集團及鹽城使力得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部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4段所述審閱交易。董事會須於本公司年報聲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符合上文第4段所載條件。

倘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上文第1及4段所載事項，則將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報章刊登公告。

倘上述交易任何條款經修訂或倘本公司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現有豁免之狀況

誠如早前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現有豁免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須受（其中包括）早前公告所述條件所規限。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授出現有豁免。

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採購協議、交易及限額後，現有豁免將告撤銷。由於除採購協議以外，該等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值均屬新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規定最低豁免限額以內，因此，除採購協議以外，該等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新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待獨立股東批准限額後，本集團將就補充採購協議遵守上文「有關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一節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向汽車、飛機工程及軍事工業等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有關汽車設備及塗裝處理工程設備用於汽車維修、檢測及保養用途。

中大工業集團之業務集中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提供鋼鐵結構設計。

鹽城使力得主要從事汽車維修機械生產。

鹽城中大裝備主要從事汽車設備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補充採購協議、交易及限額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就批准補充採購協議、交易以及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限額」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補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總值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交易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授出毋須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第14章（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後終止效力）規定之豁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徐連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連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亦為徐連寬先生之胞兄
「徐連寬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亦為徐連國先生之胞弟

「樓宇使用協議」	指	中大機械與中大工業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之樓宇使用協議
「專利使用許可合同」	指	本公司、徐連寬先生與中大工業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專利使用許可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公告
「採購協議」	指	鹽城使力得與鹽城中大裝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採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採購協議、交易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協議」	指	鹽城使力得與鹽城中大裝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採購協議補充協議，自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項協議之日起計三年後屆滿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交易」	指	採購協議或補充採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鹽城中大裝備按市價向鹽城使力得採購「四輪定位儀」產品各項零件
「鹽城中大裝備」	指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當中擁有約96%間接權益
「鹽城使力得」	指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大工業集團擁有其約49%權益
「中大工業集團」	指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中大工業集團的股權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擁有52.64%，而射陽縣新洋鄉鄉村集體股則擁有5%，另外42.36%由中大工業集團僱員擁有
「中大機械」	指	中大汽車機械制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86.7%權益，而中大工業集團擁有約13.3%權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